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周刊　第七一七期　（第四版）

司法院人事處假新竹地院 舉行業務檢討會議

【本刊新竹訊】八十四年司法人事業務檢討會日前假新竹地院舉行，各級法院人事主管三十餘人參加。司法院人事處郭處長仁和首先致詞轉達施院長對與會同仁工作辛勞之慰勉，並感謝新竹地院陳院長丁坤及相關人員提供的行政支援，同時指出，這一年來各位同仁默默耕耘，績效良好，尤其施院長就職以來，戮力司法革新，在人事業務方面展現新的契機，惟司法人事業務，經緯萬端，有待繼續檢討改進，以人事人員應具有服務的工作觀念；講求工作方法；隨時檢討工作績效；注意工作態度；熟悉有關人事法令與大家共勉。繼由陳院長致詞表示全力支援會議，並祝會議順利成功。旋即展開一連三天之研習課程。

此次會議除研討課程外，另安排休閒及參觀活動，參觀新竹科學園區、古奇峰育樂園區、明德水庫、苗栗中油探礦處出礦坑鄉木雕展示中心等地。參加人員對陳院長積極協助規劃開會事宜，使會議順利進行，表示感激；此次檢討會不僅對工作有所助益，同時亦收到彼此聯誼之效果，最後在新竹火車站互道珍重再見聲中各賦歸程。（信）

第四期通譯在職訓練 臺中地院圓滿達成任務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通譯第四期在職訓練，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假臺中地院奉司法院指示辦理所屬各級法院通譯第四期在職訓練，共計二十五人；訓練課程包括民、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暨民、刑事通譯實務等，由臺中地院通譯王玉如擔任講座。司法院人事處楊副處長燕桐蒞臨指導，對於通譯同仁平日工作辛勞表示慰勉，並於總檢討會時詳盡解答學員所提有關變更通譯職系、提高通譯專業補助費、提升通譯素質、通譯宜否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等問題。

臺中地院黃院長金瑞關懷受訓學員研習辛勞，特別指示該院人事單位安排課外休閒及參觀臺灣電影文化城，欣賞太空館電腦動感電影、3D立體電影、三百六十度電影、並深入瞭解電影製作技術及電影文化之演進，體驗影視製作之樂趣，觀賞電影娛樂最新科技。此外，並參觀臺灣省議會，進入莊嚴雄偉之議事廳，由專人講解議事程序及規則，瞭解民主政治之運作，學員大開眼界，均稱讀不虛出行。

結訓典禮由臺中地院黃院長主持，頒發結業證書，對於學員受訓期間認眞研習表示敬佩，並期勉學員應敬業樂羣，體認羣體之重要性，光明磊落的做人，以愉悅的心情服務大衆。學員代表臺灣高等法院通譯薛茂恭亦致詞感謝司法院舉辦此深具意義之在職訓練，亦感謝臺中地院黃院長及人事單位全體工作人員的用心策劃與安排，使學員儕宿有樂，均得到最佳照顧，對講座的認眞指導，提升學員專業知能，印證實務經驗，獲益良多。爲期三天的訓練在互道珍重聲中圓滿結束。（惠）

八十三年律師特考 錄取名單放榜

【本刊臺北訊】八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完畢，並經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內計錄取律師曾國隆等二五〇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列示於後：

曾國龍、林俊宏、林桓毅、賴惠慈、郭惠玲、黃國益、張景源、張益隆、蔡富强、羅淑文、柯格鐘、李美寬、吳定亞、張有捷、葉啓洲、路春鴻、林哲彥、吳志光、施錫揮、洪景明、張云綺、張正忠、曾文杞、劉建利、李貴芬、林國泰、葉子超、周國榮、孫源志、蔡錫坤、謝弘章、張尹敏、周美玲、曾千娟、黃幼蘭、李白松、郭惠雯、田振慶、邱基峻、黎錦福、林吉泉、吳宇仙、陳希佳、黃厚誠、苗怡凡、李怡卿、謝佩玲、劉雅珈、林逸梅、楊惠雯、范曉玲、蔡岱霖、蔡慧玲、黃振國、徐盛國、黃益茂、黃一馨、陳倩儀、陳章榮、賈俊益、石娟娟、趙建和、許修豪、施怡君、蔡亞寧、程巧亞、柴健華、吳敬恆、賴素如、林殷世、蘇美妃、王士珮、蔡慧玲、呂孟儒、楊慶瑞、沈政雄、林晏鵬、何悅芳、康裕成、楊博欽、楊欽傑、何彩燕、林麗眞、王玉楚、吳雨學、李怡倩、謝旻吟、王正嘉、呂麗玉、吳雪如、洪崇欽、吳宗輝、胡鳳嬌、唐國盛、杜淑君、葉宏基、彭鉅雯、康裕成、楊欽傑、何景東、王捷拓、賴銘耀、陳幸敏、全國榮、孫志堅、賴政、陳秋華、張漢森、李薇薇、范曉玲、蔡岱霖、楊麗萍、陳靜茹、楊惠雯、王玉楚、吳雨學、李怡倩、謝旻吟、王正嘉、呂麗玉、吳雪如、洪崇欽、吳宗輝、胡鳳嬌、唐國盛、杜淑君、葉宏基。

即改即革

司法改革涉及法制層面的變革者多，是以目前以司法改革委員會爲中心，正在積極從事各項法制的研修；但另有亟待改革而無關法制者亦復不少，就有賴於司法同仁的自省自勵，投袂而起了。

長期以來，司法爲人所詬病的地方不一而足，與辦案有關者如謂：審理草率、裁判不公、羈押欠愼、以及問案態度嚴厲等。凡此如屬實情，莫不與執法者個人治事態度與敬業精神有關，值得自檢與自責，確也無容諱言。對於孔子那種「必也使無訟乎」的聽訟態度，我們也許認爲陳義太高，難以企及。但試問在審理案件之中，自己有無「或屈伸在乎好惡，以輕重由乎喜怒。遇喜則矜其情於法中，逢怒則求其罪於事外」（魏徵語）的不平衡心態。又在羈押被告之時，有無想到「一夫在囚，擧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年」（清陳宏謀語）的情境。只要我們能抱持一顆實現正義之心，從方寸之處自我省察與匡正，則匡正一分，即改革一分；不僅一身可以當改革之任，且一念之發即可以致改革之效。

當此司法改革將被推向爲一種運動之際，作爲「當事人」的司法同仁，面對此一嚴肅的考驗，已經不是從違取捨的問題，而是除了「即改即革」之外，別無他途可循。

簡易篇

違憲之法律不宜定失效期限

——否則裁定停止訴訟停到何時？

王慶雲

法律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爲違憲時，常見附有修法之限期，未於限期內修法，該法律即告失效。對大法官定此期限之妥當性，曾有日報撰寫「一談大法官定違憲法令之失效限期」一文提出質疑。

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一月廿日作成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只有釋憲聲請權。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法官應以法律之依據，認定法律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但該號解釋也指出，憲法乃國家最高規範，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各級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爲有抵觸憲法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釋憲，以求解決。遇有上述情形，各級法院得先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述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若經解釋爲合憲，或解釋爲違憲而未附失效之期限者，問題則較單純。若解釋爲違憲且附有失效之期限者，爭議恐難避免。蓋解釋無論認定違憲與否，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既已消滅，訴訟程序必須繼續進行。停止之效力不能延至大法官解釋所附效力之終期屆滿或法律修改之後。然而違憲之法律，在其效力終期屆滿或修改之前，既然依舊有效，而停止訴訟程序原因又已消滅，則法官不得不適用該違憲之法律爲裁判，而先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意義，盡失，徒增延誤時間而已。

若謂，此時法官得另行裁定停止，待至該法律因修改或效力終期屆滿而失效時再進行訴訟，亦嫌缺乏根據，且對因停止而遭不利之一造也難以交代。

違憲之法律倘係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者，不待該法律之修改，應於解釋爲違憲同時宣告無效。倘若定有失效之期限，違憲之法律，如能及時修改則已，否則在有效期限內，法官仍不得不作出有害人民基本權利之判決，實非民主憲政國家應有之現象，難爲人民接受，故法律被解釋爲違憲時，定其失效之期限，其妥當性，不無商榷之餘地。

（作者爲律師）

嘉義地檢署平時教育四週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署爲提高法警素質，增進工作技能及強化服務紀律，自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三月十四日止舉行爲期四週的法警平時教育訓練，所有法警均參加受訓。本次訓練學科由檢察官、書記官長及科室主管擔任講師；術科由嘉義市警察局教官蘇鐘元、吳英輝擔任。

訓練期間，學習情緒高昂，備受各科講師讚許。訓練期滿舉行學科測驗，評定結果：第一名何坤和、第二名吳哲雄、第三名周信吉，除列冊函報高檢署核備外，並作爲年終考績之參考。結訓典禮由檢察長黃世銘頒發獎牌、獎品及獎金，以資鼓勵。（東）

雲林地院輔導升等考試同仁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沈院長守敬爲協助該院同仁參加八十四年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指示人事室籌劃辦理考前輔導事宜，由沈院長主持，敦聘莊庭長金昌、蔡王庭長金全、洪公設辯護人秀一分別擔任民法、刑法、民刑事訴訟法講座，並發給受輔導同仁精選之參考資料，期能有助於參加升等考試。參加同仁十分踴躍，輔導課將於四月二十六日結束。（昌）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預定議題
第一組	84年3月31日下午2時3031分	司法院會議室（三樓）	司法院定位問題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

紹 70～83年律師司法官

冊 元 法(2) 訴(5) 強 範 法 高 資 權 說 質 司 段 表號) 382-0 戶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台英電腦科技法律中心

——電腦法系列叢書

系列一：電腦法

本書共分十七章，兼顧理論與實務，深入探討電腦軟體的法律保護和侵害認定、營業秘密、積體電路佈局、軟體硬體契約問題、電腦犯罪、電腦記錄證據力、電子資料交換及多媒體等新興法領域，亦對傳統民、刑法、訴訟法、國際貿易法所產生之若干挑戰加以研究探討。本書由羅明通／林志峰／李蒨蔚／洪榮彬／陳麗玲等律師合著，並蒙多位法界及業界專家推薦。

系列二：EDI法律導讀

本書共有六章，分別探討電子資料交換之應用、電子資料交換之基本法律問題、訂立交易主體契約及網路服務契約、我國資訊立法芻議等。並在書後附上相關名詞索引（INDEX），非常方便讀者查索。

本書由　林志峰律師執筆。

詳情請洽：群彥圖書股份有限公司(02)731-1070

律師事務所誠徵

新進律師乙名（男性、受訓完畢者）

辦公地點：新竹市、環境佳、待優。

寄履歷至新竹市經國路二段十六號五樓或電：（〇三五）三三六九一一洽郭律師、莊小姐。

新編 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84年3月最新版　全書：二七六八頁／定價：五八〇元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本條文要旨＋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參照法令＋重要判解

本實用附錄一高達十八種，以應各類查索需求

新版收錄民法、土地法、所得稅法、遺產稅法……等最新修正條文；還有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勞工保險條例等攸關全民福祉的法規，一應俱全。

簡明六法　五南法律小組／編

84年3月最新版　全書一二四八頁　定價／一八〇元

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重要且常用者，列有法條及參照法令，濃縮版面，五十開本，口袋型，攜帶方便，隨時查閱。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